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藥學院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明校字第 1100009729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依據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 15 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名額，依本校分配名額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產生如下：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。
二、推選代表：由本院專任教師，扣除當然代表名額後，依當年度各系所教師人數之比例平均分配之，各系所至少應有一人，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之。
- 第四條 若本校分配名額少於本院系所單位數，則改採全院選舉方式產生。再依得票數高低決定之，得票數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推選代表因故出缺時，遺缺由原單位候補代表依序遞補。
- 第六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